

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
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 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首标委成员单位、有关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充分总结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实施效果，推广学习先进经验，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决定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典型案例，优秀案例拟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为会议材料展示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案例材料应选取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（含系列标准）典型案例，重点突出实施后的应用效果，能够用数据说话，有创新性，文字简练、特色鲜明，字数 2000 字左右。

（二）主标题要突出标准亮点及特色。主要章节可包括：标准实施背景及意义、标准重要条款解读、主要实施措施、标准实施效果（可以为具体条款或指标的实施效果，统计数据应为已取得的实际数据而不是预估数据）等，各章标题自拟。

（三）根据文字内容提供各章节对应的图片或数据表，文件名为该图表名称。图片不少于 4 张，每张不小于 1M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shoubiaowei@126.com。各首标委成员单位围绕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选取案例。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团体标准选取案例，每区至少报送一项。



(联系人: 李凌松、何陆翼, 电话: 57520100、57520108)